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雷海兵，男，1994年3月14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四川省射洪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9日作出（2023）闽0302刑初5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海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刑期自2023年12月2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止。2024年1月1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129.3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3月4日，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犯履行完毕判决所确定的缴款义务，本案已做执行完毕结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海兵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海兵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董灯，男，1992年3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2日作出（2024）闽0123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2日止。2024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854.6分，表扬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灯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董灯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黄世华，男，2004年4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2023）闽0123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世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0日作出（2023）闽01刑终10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12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止。2024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959.5分，表扬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世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世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陈更兴，男，1983年5月2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6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更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五千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223.7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95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更兴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更兴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张元生，男，1961年1月3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2年8月9日被判处拘役五个月；又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9年1月30日被判处拘役六个月。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0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元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元生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9月2日起至2025年11月1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12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元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元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梁世动，曾用名何灿红、廖洪望，男，1974年7月26日出生，汉族，文盲，家住浙江省苍南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7年12月2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于2019年5月11日假释，2020年7月25日刑满。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6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世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4283.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世动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世动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曾伟程，男，1973年9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伟程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6日作出（2021）闽03刑终3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1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4183.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伟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伟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林迪龙，男，1991年1月11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1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迪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日作出（2023）闽05刑终2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林迪龙的定罪量刑判决，撤销一审对扣押物品处置的判决部分，改判上诉人林迪龙被扣押在案的iPhone13Pro手机1部，由扣押机关石狮市公安局依法处理。刑期自2022年4月13日起至2027年10月12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98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21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11月21日因其他违反劳动改造规定（未按指令单要求操作造成大量返工，情节严重）扣2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2025年2月17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犯已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迪龙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迪龙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王伟，男，1991年9月2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351.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赖海锋，男，1995年5月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务工。曾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11月7日被判处拘役四个月，2013年11月30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3)闽0302刑初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海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向被告人赖海锋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68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5月31日起至2027年8月28日止。2023年10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465.9分，表扬 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内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46850元。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8日作出的（2024）闽0302执507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载明，被执行人赖海锋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缴款义务。现本案已对被执行人赖海锋做执行完毕结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海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海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李永成，男，1976年 9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0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6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成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继续向被告人徐兴全、李永成追缴赃款人民币10元退还被害人。继续向被告人徐兴全、李永成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098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2022)闽02刑终1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37年12月31日止。2022年6月1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133.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无违规扣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元、赃款人民币10元及非法所得人民币10980元。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的（2023）闽0212执653号结案证明裁明，该犯已履行完本案缴纳罚金及非法所得义务，本案已结案。

该犯系因抢劫罪、拐卖儿童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成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永成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叶伟，男，1974年8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结伙持枪抢劫于1993年12月4日被劳动教养三年；又因犯故意伤害罪于1998年11月1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于2006年10月2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闽0102刑初9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叶伟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6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2017）闽01刑终2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23日起至2029年11月7日止。2017年3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0日作出（2019）闽01刑更40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2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0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0月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3.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3596分，合计获得3799.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4日至2025年2月获3030分。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元，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39.41元。2025年1月9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司法查控系统反馈，被执行人名下现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伟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纪运明，男，1971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9日作出（2023）闽0702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运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1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884.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8分。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纪运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纪运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彭恩祥，男，1968年2月25日出生，穿青人，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纳雍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5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恩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6年3月1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2023）闽01刑更43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 2023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5.8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1966.5分，合计获得2362.3分，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2月获1582.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恩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恩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赖余荣，男，1998年3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余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被告人赖余荣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元，按损失比例分别退还被害人。刑期自2022年10月19日起至2028年10月13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941.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时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霞浦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余荣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余荣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郑燕山，男，1993年7月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2020）闽0205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燕山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郑燕山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734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2020）闽02刑终3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22日起至2029年6月3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治疗，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56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2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80.7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6.47元。2025年3月14日，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郑燕山未履行任何款项；另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被执行人郑燕山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燕山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燕山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林周烽，男，1988年1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厨师。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4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周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追缴被告人林周烽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四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4547.2分，表扬7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没款人民币6612.65元，其中经法院执行到位违法所得人民币612.65元，本次考核期内向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另经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9.49元，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0.7元。2025年2月27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林周烽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已执行到位3612.65元；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财产执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周烽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周烽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王燕桦，男，1989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闽0922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燕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闽01刑更50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 2023年12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28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9.8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1845分，合计获得2094.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12月20日至2025年2月获145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前次报减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燕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燕桦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吕本湖，别名吕本华，男，1978年4月2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本湖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31年10月31日止。2022年6月1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211.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强奸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又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本湖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本湖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张洪飞，男，1983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0年12月1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于2014年11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9日作出（2017）闽0182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日作出（2017）闽01刑终7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5日起至2027年8月4日止。2017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2020）闽01刑更9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7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 2022年6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5月4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2.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4022分，合计获得4274.2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2年6月23日至2025年2月获348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第一次报减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飞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洪飞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陈广涛，男，1983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安徽省五河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7日作出（2013）安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广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六千元。责令被告人陈广涛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8987.15元。刑期自2012年11月23日起至2031年5月22日止。2013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1日作出（2016）闽01刑更23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于2018年3月14日作出（2018）闽01刑更9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3月24日作出（2021）闽01刑更10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3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2月22日。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2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5861分，合计获得6013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3月24日至2025年2月获5211分。违规2次，累计扣45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具体情况为：2023年9月28日因存在多头汇款行为，性质比较严重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前二次减刑时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6000元、退赔人民币8000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8.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717.45元。2024年11月22日，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法院查询系统核实，该犯执行到位罚金1000元，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在报减期间，经我监多次函询或电话征询，福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仍未答复是否将该犯多缴纳的罚金1000元转为退赔款，也未提供执行账号由我监进行代缴。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广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广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倪碧强，男，1974年6月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2日作出（2023）闽0702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碧强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4年2月22日起至2025年10月21日止。2024年3月1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3月1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984.5分，表扬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考核期内向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倪碧强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倪碧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胡建立，男，1984年4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妨害公务罪于2016年6月1日被判处拘役四个月，于2016年9月22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1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建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预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2023）闽05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98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案件审理期间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建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建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李鸿宏，男，1993年7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鸿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李鸿宏与同案人李树星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555080元，闽J3290L宝马轿车在等价扣除优先权部分后，余款用于冲抵退赔款，缴纳罚金。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31年10月22日止。2022年6月17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501.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8日出具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李鸿宏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万元及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55080元，被执行人李鸿宏已全部履行刑事判决书确定的财产刑义务，被执行人李鸿宏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鸿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鸿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杨焰，男，1998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2日作出（2024）闽0123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2日止。2024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845分，表扬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焰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薛峰，男，1981年9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辽宁省东港市，捕前系渔民。曾因犯盗窃罪于2001年3月1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又于2010年5月2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4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峰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预缴）。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7年8月6日止。2023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602.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6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4年1月19日因违反互监组管理规定的，未制止互监组成员重大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扣2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薛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周健，男，1985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鼎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0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健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9日止。2023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56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7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4年1月19日因违反互监组管理规定的，未制止互监组成员重大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扣2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健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谢勇达，男，1993年6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1月9日被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又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3年5月24日被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再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2月20日被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2）闽0305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勇达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2022）闽03刑终3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783.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勇达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勇达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郑铭凯，男，1994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曾因犯抢劫罪于2009年9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2014年5月2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5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铭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已缴纳）。被告人郑铭凯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0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412.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铭凯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铭凯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陈宜选，男，1997年6月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捕前系酒吧销售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宜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2022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12月13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088.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31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3年9月22日因动手打人，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扣25分。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宜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宜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张坚阳，男，1969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坚阳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7日作出（2021）闽05刑终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0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447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5次。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1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346.32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3.8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9.85元。2025年3月17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张坚阳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坚阳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坚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黄朝阳，男，1996年9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朝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闽03刑终5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896.3分，表扬5次，不予奖励1次；严重违规1次，扣35分，具体情况为：2023年2月16日因出借账户消费，扣35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朝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朝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郑剑超，男，1987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闽0403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剑超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9日作出（2022）闽04刑终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至2035年4月6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458.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5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另经监狱代缴执行罚金人民币5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1.4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4.69元。2025年3月20日，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郑剑超罚金部分已执行到位人民币6500元，经法院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郑剑超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剑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剑超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郑吓仁，男，1982年6月19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抢劫罪于2006年6月3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又因犯协助组织卖淫罪于2019年12月2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于2020年2月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吓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被告人郑吓仁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5108元。刑期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7年5月18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433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经监狱代缴执行退赔款人民币2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9.67元，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9.31元。2025年1月21日，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郑吓仁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吓仁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吓仁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蔡坤，男，1992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被告人蔡坤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4963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2018）闽01刑终1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14日至2029年5月11日止。2018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4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1年7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月1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5265分，合计获得5353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7月16日至2025年2月，获4610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6300元；其中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5300元及退赔款人民币18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7.0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2.88元。2025年3月24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蔡坤部分履行了罚金人民币58300元、退赔人民币18000元，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被执行人蔡坤无财产可供执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超过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坤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阙孝杰，男，1999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闽0921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阙孝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2022）闽09刑终2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228.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6分。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阙孝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阙孝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袁鑫，男，2003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安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2日作出（2022）闽0981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鑫犯强奸罪，判处袁鑫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588.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鑫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袁鑫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马学勇，男，1972年1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钟祥市，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3）闽0783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学勇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6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2023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449.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1分。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学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学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苏杭，男，1990年3月30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3日作出（2020）闽0783刑初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追缴被告人苏杭违法所得人民币4383850.94元，返还给各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33年11月13日止。2021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于2024年6月4日调入福建省仓山监狱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22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5033.6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511.53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经建瓯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币511.53元，另经监狱代缴执行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8.36元，经监狱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0.47元。2024年11月26日，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苏杭，已执行到位人民币511.53元；经执行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杭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杭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王洪光，男，1980年8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郸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日作出（2014）安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5日作出（2014）宁刑终字第2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0月12日起至2033年10月11日止。2014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3日作出（2017）闽01刑更13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2019）闽01刑更8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4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闽01刑更25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6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12月1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0.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2562.5分，合计获得2982.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6月19日至2025年2月获2105.5分。违规2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元。

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又系被判数罪其中两罪被判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洪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张亚，男，1989年5月17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思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3日作出（2016）闽0103刑初8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2017）闽01刑终3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5月17日起至2031年5月16日止。2017年3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0日作出(2019)闽01刑更40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4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闽01刑更25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3年6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6月1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2.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2763分，合计获得3135.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6月19日至2025年2月获2241分。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第一次减刑时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亚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亚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冯伟，男，1984年8月9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家住浙江省临海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作出(2022)闽0305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伟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4日作出（2023）闽03刑终12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被告人冯伟的一审判决。刑期自2023年3月14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止。2023年9月1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516.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9日作出的结案证明载明，经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冯伟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冯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吴烨，男，1984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明溪县，捕前系农民。曾因犯盗窃罪于2003年1月22日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闽0421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烨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闽01刑更5050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12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27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5.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1832.3分，合计获得1897.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12月20日至2025年2月获1423.2分；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上次减刑时已履行生效判决所判处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烨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烨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林俊威，男，2005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肄业，家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2023)闽0302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俊威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707.2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俊威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俊威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程建平，男，1982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习水县，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盗窃罪于2004年1月1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06年6月5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9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元，于2016年4月1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6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建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责令被告人程建平退出违法所得及赃物折价款共计人民币5995元，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3日起至2037年11月2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5149.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5次，累计扣1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及退出违法所得及赃物折价款共计人民币5995元。2024年3月19日，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载明，被执行人程建平罚金执行一案，案件被执行人程建平已按生效的（2020）闽0305刑初99号、（2020）闽03刑终497号判决书履行完毕，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又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建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程建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蒋泽阳，男，1990年7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13年7月1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3年10月1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2017）闽05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泽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被告人蒋泽阳违法所得人民币47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刑终308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对被告人蒋泽阳的原判决。刑期自2016年1月29日起至2027年1月28日止。2018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闽01刑更30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2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0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28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2.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3342分，合计获得3754.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4日至2025年2月，获2812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7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该犯于2023年5月30日因其他违反监管改造行为规范，多头汇款，性质比较严重的，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47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泽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泽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吕锡智，男，1970年6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将乐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闽0427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锡智犯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4日作出（2022）闽04刑终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9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得3176.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共违规6次，累计扣1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生效判决所判处的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2024年5月9日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结案证明载明被执行人吕锡智未缴纳罚金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已经履行完毕，现予结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锡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锡智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蔡金煌，曾用名蔡子华，男，1979年7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金煌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2021）闽02刑监1号再审决定书，指令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再审。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2021）闽0203刑再2号刑事判决，改判被告人蔡金煌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2021）闽02刑再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29年11月25日止。于2022年5月20日重新交付仓山监狱执行。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4月2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得4609.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生效判决所判处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其中，庭审时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00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4年3月10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截止本院复函之日，蔡金煌已缴清本案罚金，履行完毕。

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金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金煌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陈建峰，男，1990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6年7月14日被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又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于2017年2月2日被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7年10月1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9日作出（2022）闽0981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26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813.5分，表扬3次，不予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53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3月9日因打架行为，情节严重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张斌，男，1986年1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6年8月22日被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又因犯盗窃罪于2021年6月17日被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0日作出（2023）闽0783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24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刘振华，男，1978年4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务工。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7年1月13日被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20年11月9日被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3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2022）闽0981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振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责令被告人刘振华退出赃款人民币9400元，予以追缴。刑期自2021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50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5次，累计扣31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2月11日会见时谈论投机改造有关内容，情节轻微，扣2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4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退出赃款人民币9400元。2024年11月15日，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刘振华的罚金及退出赃款已由其家属代为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且三次以上毒品犯罪的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振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振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陈万胜，男，1991年9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湖北省咸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4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万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1年2月11日起至2029年2月10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闽01刑更50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12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8月10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5.3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1948分，合计获得2223.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12月20日至2025年2月获154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万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万胜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郑辉，男，1984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夺罪于2006年5月12日被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2011年6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6日作出（2013）连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郑辉违法所得人民币3605元（含扣押在案的人民币182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70元，予以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3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7月15日止。2013年11月22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3日作出（2017）闽01刑更13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3月17日作出（2019）闽01刑更16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3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0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4月15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1分 ，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3530分，合计获得373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4日至2025年2月获298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875元（含判决时已扣人民币182元）；其中之前减刑考核期内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423元及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70元。

该犯系累犯且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辉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陈其明，男，1978年2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2024）闽0123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其明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4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止。2024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865.4分，表扬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判决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其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其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杨红章，男，1988年8月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7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20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章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缴纳）。被告人先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908.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6000元；其中判决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章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红章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刘祖财，男，1989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1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祖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预缴）。被告人退出在本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2023）闽05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95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46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4年2月17日因违反监管改造行为规范（动手打人或打架），性质比较严重的，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1000元；其中判决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祖财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祖财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补荣坤，男，1975年9月8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家住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4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7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补荣坤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4916.9分，表扬8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元；其中本考核期内由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4.91元，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6.02元。2025年2月17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在执行过程中：一、判处罚金10000元，已执行到位0元；追缴违法人民币60000元，已执行到位0元。二、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三、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四、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刑执行的情形；五、未发现存在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六、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补荣坤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补荣坤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黄芳，曾用名黄增锋，男，1982年1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芳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黄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302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3日作出（2021）闽02刑终4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349.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527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3527元，由监狱代缴退赔款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91.37元，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0.69元。2025年1月27，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一、截止2025年1月27日，被执行人黄芳执行款项合计3572元已经全部上缴国库。被执行人黄芳罚金120000元、退赔款59493元未履行。二、目前尚未发现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尚未发现其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尚未发现其存在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也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江惠陈，男，1969年4月21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家住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职业。曾因犯重婚罪于2018年4月24日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9年12月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日作出（2021）闽0922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惠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09刑终2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3月21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闽01刑更50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12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2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2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1878分，合计获得2090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12月20日至2025年2月获145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之前减刑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惠陈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惠陈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王荣华，男，1970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荣华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追缴被告人王荣华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2）闽09刑终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31年12月9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528.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30000元；其中判决时已履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荣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荣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彭小滨，男，1989年6月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闽02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小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责令被告人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999238.55元。刑期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2032年3月25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5160.2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元；其中本考核期由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9.0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5.77元。2025年1月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一、本案执行阶段，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彭小滨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二、被执行人彭小滨已向我院申报财产；三、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的情形；四、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五、本案未存在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六、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被执行人彭小滨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小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小滨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陈磊,男，1998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毕节地区黔西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10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六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六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6日作出（2023）闽03刑终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800.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六千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磊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磊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曾陈云，男，1995年4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陈云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23年7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止。2023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7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32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期间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陈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陈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林进财，男，1969年4月6日出生，汉族，文盲，家住浙江省苍南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2017年9月2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进财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前罪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予以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1万元。刑期自2021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826.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1万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进财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进财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黄邦建，男，1996年1月3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家住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2022)闽0425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邦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刑期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2030年1月29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38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邦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邦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方金辉，男，1978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5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金辉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方金辉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闽03刑终49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方金辉的判决部分。刑期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9年1月19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445.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六十五万元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元，其中判决期间扣押人民币三十二万六千零七十元、一百美元。本考核期内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83278.8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金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金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尹鑫，男，2002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2023）闽0725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3）闽07刑终1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1月12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2023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433.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24年12月9日，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结案证明载明：案件生效后，罪犯尹鑫家属已于2024年11月21日向政和县人民法院缴纳30000元，罚金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尹鑫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尹鑫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孟祥勇，男，1985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8日作出（2022）刑0925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祥勇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8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535.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孟祥勇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孟祥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刘德民，男，1954年1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2023）闽0305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判决时已缴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23年2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在分监区改造期间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后因长期留院治疗，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30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德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周志杰，男，1988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1109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闽02刑终5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21日起至2032年8月20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800.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255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4255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8.0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7.55元。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7日函复福建省仓山监狱载明，首次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周志杰无财产可供执行后终结执行，2024年11月27日周志杰家属主动向法院交付周志杰名下车辆后恢复执行，经法院依法扣押并拍卖执行。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志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陈玉照，男，1968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8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照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3日作出（2022）闽03刑终4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2日起至2030年5月1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91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万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万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照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玉照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郭修顺，男，1954年7月18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修顺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0月5日起至2026年4月4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系老年罪犯，未分配劳动岗位及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354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修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修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陈钟平，男，1982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惠安县号，捕前系个体户。曾因故意伤害罪于2001年7月2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钟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已缴清）。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闽01刑更50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12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2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9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866分，合计获得207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12月20日至2025年2月获144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时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钟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钟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温彦智，男，1993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地广东省东莞市，捕前系培训班老师。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彦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禁止被告人温彦智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从事未成年人教育及相关工作。宣判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检察院不服，提出抗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2022）闽02刑终86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对被告人温彦智禁止从事相关工作的判决；改判原审被告人温彦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31年9月5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369.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3分。

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又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彦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温彦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郭勇谦，男，1976年1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市，捕前系渔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2020）闽02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勇谦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2日作出（2021）闽刑终2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18日起至2028年4月17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462.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847333元；其中本考核期已执行罚金人民币1847333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0.9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03.40元。2024年10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闽02执679号复函载明：共执行到位被执行人郭勇谦1847333元，该款项已依法缴交国库。被执行人郭勇谦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超过应履行的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勇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勇谦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柯祥添，男，1989年8月22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安溪县，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诈骗罪于2011年4月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1年4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2013）惠刑初字第9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祥添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责令被告人柯祥添退出赃款279810.9元（其中公安机关扣押人民币6215元，应予退赔被害人），并与同案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136640元及诈骗所得1246053元，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9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第7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5月16日起至2028年5月15日止。2014年10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日作出（2017）闽01刑更6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2019）闽01刑更22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3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 2022年4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2月15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5.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4280.5分，合计获得4745.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4月25日至2025年2月获3720.2分。考核期内重大违规1次：2024年1月31日因违反互监组管理规定，未制止互监组成员重大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扣2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2900元；其中本考核期内向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700元，另经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62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1.57元，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1.85元。2025年2月21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已执行到位26700元，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柯祥添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祥添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何明果，男，1964年7月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盐亭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4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明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6年1月25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922.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明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明果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戴军明，男，1991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2022）闽0304刑初5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军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三被告人共同退出剩余赃款人民币84270.4元。刑期自2022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420.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本考核期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赃款人民币84270.4元。2023年3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戴军明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缴纳义务。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军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军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柳坚坚，男，1977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2年8月1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坚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71263.1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2021）闽05刑终3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起至2026年3月2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4729.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948594.39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4.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9.30元。2025年3月20日，惠安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已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948594.39元，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柳坚坚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柳坚坚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李玉柱，男，1971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捕前系务工人员。曾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19年7月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2021年10月2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柱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人民币6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闽09刑终2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2月12日起至2028年2月11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576.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23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周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1000元，另经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13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0.26元，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3.42元。2025年2月20日，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李玉柱家属代为缴纳罚金31000元，通过全国网络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超过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柱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玉柱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马荣玉，男，1982年10月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4年2月2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主犯。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205刑初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荣玉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扣押在案的退赃款人民币39.7万元，用于退赔被害人。责令被告人马荣玉、颜俊明继续退赔被害人人民币8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闽02刑终13号刑事裁定，撤销（2018）闽0205刑初447号刑事判决，发回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荣玉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扣押在案的退赃款人民币39.7万元，用于退赔被害人。责令被告人马荣玉、颜俊明继续退赔被害人人民币8万元。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2023）闽01刑更31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3年8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29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2269分，合计获得2420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2月获186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闽0205执2175号、2179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案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0元及共同退赔人民币80000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荣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荣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魏赛东，男，1985年7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河南省鲁山县，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5年1月23日被判处拘役三个月。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赛东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120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0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5014分，表扬7次，不予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45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3年6月29日因其他违反监管改造行为规范，多头汇款，性质比较严重，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考核期内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1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11208元。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11月25日出具的结案证明载明，被执行人魏赛东上述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赛东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赛东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魏盛灿，男，1991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家住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务工人员。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盛灿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2078.49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10月17日起至2030年10月16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2626.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考核期内向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42078.49元。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3日出具（2023）闽0925执244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关于被执行人魏盛灿的财产性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盛灿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盛灿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陈辉，男，1984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经商。系恶势力犯罪集团主犯。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辉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9年11月17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5298.5分，表扬7次，不予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72分，其中重大违规2次：2023年8月12日因私自使用罪犯不能持有的物品，扣35分；2023年8月28日因使用他人账户或消费卡消费的，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八万元。2022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20）闽0981执2577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陈辉（公民身份号码：352202198412023914）应当缴纳罚金8万元，现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上述义务，本案予以执行完毕结案。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林桂海，男，1979年3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劫罪、盗窃罪于2003年7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2008年1月2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3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桂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30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8年11月10日起至2028年11月9日止。2012年5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8日作出（2015）榕刑执字第34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7年6月2日作出（2017）闽01刑更13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闽01刑更28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闽01刑更34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2021年10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7月9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5269分，合计获得5491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0月26日至2025年2月获4213分。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该犯系累犯及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又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桂海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桂海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颜国川，男，1974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7组小组长、海沧区海沧街道驾驶员。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主犯。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205刑初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国川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扣押在案的退赃款人民币39.7万元，用于退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闽02刑终13号刑事裁定，撤销（2018）闽0205刑初447号刑事判决，发回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国川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扣押在案的退赃款人民币39.7万元，用于退赔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29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521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内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2022年4月1日，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载明，（2020）闽0205执2174号被执行人颜国川罚金执行一案，被执行人颜国川100000元罚金已经上缴国库，案件已履行完毕，并已结案。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国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国川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陈亚新，男，1968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陈井村原第二小组组长。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亚新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二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闽02刑终5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亚新的原判决。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作出(2023)闽01刑更25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 2023年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25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2459分，合计获得2770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5年2月获202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五十三万元；其中前次减刑时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十三万元。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依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判处刑罚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亚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亚新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陈炎生，男，1963年12月14日出生， 汉族，在职研究生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捕前原系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福建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正厅级）。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7）闽07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炎生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赃物用于抵缴被告人陈炎生受贿所得折合人民币3846.7861万元及其孳息（含实物一根建行金条100克，价值人民币3.3804万元）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5月26日起至2030年5月25日止。2018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9日作出（2022）闽01刑更25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10月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2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5.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842.2分，合计获得4227.7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2年10月9日至2025年2月获2867.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前次减刑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4月25日、5月1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可以明确陈炎生已全部退赃，并确定赃款赃物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罚金人民币300万元已执行到位，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实物一根建行金条100克已拍卖并上缴国库。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依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判处刑罚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炎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炎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潘闽生，男，1959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家住宁化县，捕前曾任建宁县原县委副书记、县长，宁化县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正处级）。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9日作出（2022）闽04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闽生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被告人潘闽生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八十万九千一百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9年7月14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3368.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00元。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2023）闽04执恢13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案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依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判处刑罚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闽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闽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6月5日